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76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2 号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1-9月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八	2013.9.30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7,857,762.24	73,203,508.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62,166,089.35	50,770,662.30
预付款项	(四)	65,962,160.04	44,473,929.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三)	4,951,766.69	735,69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46,340,060.89	45,019,61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7,277,839.21</b>	<b>214,203,411.47</b>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	12,12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644,692,008.98	566,100,292.66
在建工程	(八)	128,445,818.89	323,681,505.92
工程物资		510,120.00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667,095,862.21	337,060,49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232,916.63	544,56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260,556.11	262,95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30,000,000.00	30,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83,357,282.82</b>	<b>1,257,649,815.52</b>
<b>资产总计</b>		<b>1,980,635,122.03</b>	<b>1,471,853,226.9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13.9.30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131,500,000.00	10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82,860,000.00	84,884,600.00
应付账款	（十六）	137,017,863.69	143,245,267.90
预收款项		1,020,6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131,052.55	747,549.73
应交税费	（十八）	-43,428,460.73	-30,163,812.81
应付利息	（十九）	11,972,840.86	5,695,332.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978,352.52	1,811,016.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6,052,248.89</b>	<b>314,219,954.1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一）	491,000,000.00	388,000,000.00
应付债券	（二十二）	276,994,653.07	276,187,020.66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19,333,333.33	19,933,333.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87,327,986.40</b>	<b>684,120,353.99</b>
<b>负债合计</b>		<b>1,113,380,235.29</b>	<b>998,340,308.1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四）	867,254,886.74	473,512,918.89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67,254,886.74</b>	<b>473,512,918.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980,635,122.03</b>	<b>1,471,853,226.9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693,855.00	136,394,853.03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五)	179,693,855.00	136,394,853.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891,166.28	88,317,616.87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五)	63,854,400.21	43,011,476.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1,041,834.41	375,582.00
销售费用		312,978.09	-
管理费用	(二十七)	25,922,756.60	21,877,806.52
财务费用	(二十八)	34,982,790.33	22,296,874.33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	776,406.64	755,877.4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2,802,688.72	48,077,236.16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	5,770,220.87	9,175,845.31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一)	124,574.27	31,935.6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48,335.32	57,221,145.83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二)	3,572,928.73	737,524.3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75,406.59	56,483,621.4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75,406.59	56,483,621.4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三)	0.17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三)	0.17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875,406.59	56,483,62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75,406.59	56,483,62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以深府办复（1993）883 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800839。

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注册资本 188,953,707.00 元，法定代表人：洪和良，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局发展中心 706 号。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4 号审计报告，天楹环保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97,971.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549.69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86,421.5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6,421.54 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字（2013）沪第 6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拟购入的天楹环保 100%股权资产评估值为 181,100.00 万元，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之价格为 18 亿元。本公司以 4.76 元/股向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378,151,252 股收购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目前的 188,953,707 股增至 567,104,959 股，天楹环保成为公司法律上控股 100% 的子公司。严圣军等天楹环保原股东将持有公司 66.68% 的股份，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即不超过 6 亿元（最终根据本次交易金额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与发行时间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批文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三、 天楹环保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 1、 2006 年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启外经贸资字[2006]397 号文件批准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231 号批准证书。公司系由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注）和刘钧（曾用名刘军）共同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0005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5 万美元。

此次系分次出资，已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南通阳光验字(2006)1122 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1 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6 日，本次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 (注)	105.00	51.22	货币资金
刘钧 (曾用名刘军)	100.00	48.78	货币资金
合 计	205.00	100.00	

注：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 2007 年增资

公司原注册资本 2,050,000.00 美元，2007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75 万美元，由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855 万美元，刘钧 (曾用名刘军) 出资 220 万美元。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6 月 7 日以启外经贸资字[2007]190 号文件批准本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0 万美元。

此次增资系分次出资，已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7 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 (2007) W123 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 (2007) W124 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 (2008) W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缴清。

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	960.00	75.00	货币资金
刘钧 (曾用名刘军)	32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 计	1,280.00	100.00	

## 3、 2011 年股权转让 (第一次)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 JUN LIU (刘钧 (曾用名刘军)) (转让方) 与自然人严圣军 (受让方) 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刘钧 (曾用名刘军) 与严圣军关于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原股东 JUN LIU (刘钧 (曾用名刘军)) 将其所持有公司 25% 计美元 32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

严圣军，股权转让对价为美元 499 万元，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承担。上述转让经启东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以启商资[2011]003 号文件《关于同意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原来的外商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原来 1,280 万美元变更为 9,896.1865 万元人民币。

此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422.1399	75.00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474.0466	25.00	货币资金
合 计	9,896.1865	100.00	

#### 4、 2011 年名称变更及注册地变更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工商登记注册地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迁址至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2011 年股权转让（第二次）

公司股东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75% 转让给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投资成立，分别持有该公司 90% 和 1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7,422.1399	75.00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474.0466	25.00	货币资金
合 计	9,896.1865	100.00	

## 6、 2011 年改制情况

根据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拟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原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55,070,381.07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644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55,070,381.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7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1400005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	净资产
严圣军	25,000,000.00	25.00	净资产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 7、 2011 年增资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285,71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285,714.00 元。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1400005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12,500.00	43.75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7,603,571.00	14.58	货币资金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5,208,929.00	29.17	货币资金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23,660,714.00	12.50	货币资金
合 计	189,285,714.00	100.00	

#### 8、 2013 年增资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引进新股东，根据增资协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48,215,519.00 元，每股新股的认购价格为 6.96 元，公司本次增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840 号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501,233.00 元，实收资本 237,501,233.00 元。

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增资后，公司的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12,500.00	34.868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7,603,571.00	11.622	货币资金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5,208,929.00	23.246	货币资金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23,660,714.00	9.962	货币资金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4,253.00	4.840	货币资金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873,563.00	1.210	货币资金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00	1.895	货币资金
太湖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4,310,345.00	1.815	货币资金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7,183,908.00	3.025	货币资金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2,873,563.00	1.210	货币资金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82.00	0.605	货币资金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2,414.00	1.125	货币资金
深圳盛世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82.00	0.605	货币资金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4,310,345.00	1.815	货币资金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0.947	货币资金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82.00	0.605	货币资金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36,782.00	0.605	货币资金
合 计	237,501,233.00	100.000	

## （二）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1400005430。注册地：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 四、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 1、假设本附注二、(一)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于2012年1月1日实施完成，置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经评估的天楹环保全部股东权益值确定；
- 2、假设本公司构成业务的资产、负债已于2012年1月1日前处置完毕，各项业务于2012年1月1日前终止。

基于上述假设，备考财务报表的具体编制方法为：

(1) 自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持续经营。根据财政部2009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即天楹环保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及“法律上的子公司”，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及“法律上的母公司”；鉴于本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等，不可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不构成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2) 天楹环保的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上市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 基于上述假设，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在并入备考财务报表时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包括：营业收入及相关成本和税金、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债务重组收益及相关成本费用，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资产负债、现金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所有者权益作为整体体现，不体现本公司向天楹环保股东定向增发股份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5)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天楹环保业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假定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天楹环保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3）011411 号审计报告。

## 五、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 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采用天楹环保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

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扣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 (九)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6	5	3.17-2.64
机器设备	10-25	5	9.50-3.8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BOT 及 BOO 项目核算

(1) BOT 是指“建设—经营—转让”，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来回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签约方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BOT 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 BOO 是指“建设—经营—拥有”，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来回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该基础设施归签约方所拥有。BOO 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十四)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10-30 年	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经营期（扣除建设期）孰低确定
软件	5-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预付长期租赁费在租赁期间内平均摊销；

## (十八)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七、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 (二) 税收减免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1月21日下发的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1月21日下发的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启东市国家税务局2013年4月10日下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启国税五流优惠认字[2013]第5号)规定，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限从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根据《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二年，公司启东分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了继续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相关材料，并已经江苏省经信委审核同意后上报国家发改委审核。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孙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孙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孙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公司购置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经启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认定的可抵免金额为 5,603,297.69 元，2012 年度抵免金额为 5,113,198.53 元，2013 年度抵免金额为 490,099.16 元。



##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 通过天楹环保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 1、 子公司天楹环保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孙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孙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福建连江	电力生产业	7,068.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并销售所生产的蒸汽、灰渣及灰渣制品	7,068.00		100	100	是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吉林辽源	电力生产业	1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炉渣及制品销售	10,000.00		100	100	是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山东滨州	电力生产业	13,600.00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经营）（筹建有效期至2014年7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炉渣及制品销售（须经审批的，未	13,600.00		100	100	是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孙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孙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吉林延吉	电力生产业	12,000.00	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400.00		100	100	是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黑龙江牡丹江	电力生产业	12,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及蒸汽生产销售；炉渣及制品销售。（以上各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400.00		100	100	是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天楹环保母公司持股 98%，天楹环保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合计持股 100%。

2、 子公司天楹环保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孙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孙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江苏如东	电力生产业	1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	10,000.00		100	100	是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江苏海安	电力生产业	8,500.00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涉及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炉渣及制品销售	8,500.00		100	100	是			
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江苏海安	工业	1,000.00	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11,257.962		100	100	是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2年:**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 原因为:

新增设立全资孙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9月:**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 原因为:

新增设立全资孙公司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四)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2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3年1-9月:**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五)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现 金			52,141.19			974,760.90
人民币			50,642.14			973,233.48
美元	160.00	6.1480	983.68	159.18	6.2855	1,000.53
港币	650.00	0.7929	515.37	649.80	0.8109	526.89
银行存款			298,524,652.87			26,773,844.79
人民币			298,519,193.31			26,768,263.04
美元	844.84	6.1480	5,194.08	844.84	6.2855	5,310.24
港币	334.84	0.7929	265.48	334.84	0.8109	271.51
其他货币资金			19,280,968.18			45,454,902.54
人民币			19,280,865.45			45,454,797.51
美元	16.71	6.1480	102.73	16.71	6.2855	105.03
合 计			317,857,762.24			73,203,508.2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银行存款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61,440.76	45,435,372.82
履约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0.00	
合 计	29,261,440.76	55,435,372.82

报告期内, 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 取得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 期限分别为 2012 年 4 月 8 日至 2013 年 4 月 8 日,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 详见附注八。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37,988.99	100.00	3,271,899.64	5.00	53,634,907.69	100.00	2,864,245.39	5.34
组合小计	65,437,988.99	100.00	3,271,899.64	5.00	53,634,907.69	100.00	2,864,245.39	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437,988.99	100.00	3,271,899.64		53,634,907.69	100.00	2,864,245.3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5,437,985.22	100.00	3,271,899.26	49,984,907.69	93.19	2,499,245.39
1-2年 (含2年)	3.77	0.00	0.38	3,650,000.00	6.81	365,000.00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437,988.99	100.00	3,271,899.64	53,634,907.69	100.00	2,864,245.39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6,436,676.90	1年以内	55.68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5,734,285.83	1年以内	8.76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3,936,668.51	1年以内	6.02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3,707,748.92	1年以内	5.67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3,489,951.63	1年以内	5.33
合计		53,305,331.79		81.46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0,237,894.40	1年以内	56.38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2,499,720.23	1年以内	23.31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3,520,034.73	1年以内	6.56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2,798,619.76	1年以内	5.22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27,614.76	1年以内	3.78
合计		51,083,883.88		95.25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 (三)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6,887.65	100.00	865,120.96	14.87	1,232,064.03	100.00	496,368.57	40.29
组合小计	5,816,887.65	100.00	865,120.96	14.87	1,232,064.03	100.00	496,368.57	4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16,887.65	100.00	865,120.96	14.87	1,232,064.03	100.00	496,368.57	40.2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968,116.53	85.41	248,405.83	586,342.45	47.59	29,317.11
1—2年(含2年)	203,049.54	3.49	20,304.95	43,872.00	3.56	4,387.20
2—3年(含3年)	43,872.00	0.75	8,774.40	16,702.00	1.36	3,340.40
3—4年(含4年)	16,702.00	0.29	8,351.00	29,314.00	2.38	14,657.00
4—5年(含5年)	29,314.00	0.50	23,451.20	555,833.58	45.11	444,666.86
5年以上	555,833.58	9.56	555,833.58			
合计	5,816,887.65	100.00	865,120.96	1,232,064.03	100.00	496,368.57



2、 报告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辽源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667,500.00	1年以内	11.4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山东三维东营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年以内	9.46	投标保证金
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441,092.00	1年以内	7.58	安全措施保证金
易淦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7.22	备用金
滨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4.6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2,348,592.00		40.38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洪泽县键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4-5年	17.04	往来款
朱霞	非关联方	136,591.29	1年以内	11.09	备用金
蔡同生	非关联方	90,464.20	4-5年	7.34	围墙款
崔伦	非关联方	50,000.00	4-5年	4.06	备用金
王敏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06	备用金
合计		537,055.49		43.59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四)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3.9.30	2012.12.31
1年以内	33,797,498.17	39,143,750.51
1-2年	27,429,343.09	4,352,297.00
2-3年	3,825,517.27	153,585.53
3年以上	909,801.51	824,296.00
合 计	65,962,160.04	44,473,929.0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省滨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850,000.00	1-2年	预付土地补偿金
吉林省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年	预付土地补偿金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8,179.6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辽源市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6,327,807.00	1年以内	预付土地出让金
启东市中天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3,768.23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40,189,754.8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省滨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8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补偿金
吉林省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补偿金
山东省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预付项目前期费
山东建华鑫国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485.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27,810,485.00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24,360.20		9,224,360.20	11,733,796.89		11,733,796.89
在产品	37,115,700.69		37,115,700.69	33,285,819.55		33,285,819.55
合计	46,340,060.89		46,340,060.89	45,019,616.44		45,019,616.44

2、 计入期末存货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项目 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本期确认资本化 金额的资本化率 (%)
			本期转出存 货额	其他减 少		
在产品	1,273,078.41	2,415,350.00	493,458.12		3,194,970.29	6.33
合 计	1,273,078.41	2,415,350.00	493,458.12		3,194,970.29	

存货项目 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本期确认资本化 金额的资本化率 (%)
			本期转出存货 额	其他减 少		
在产品	737,209.52	2,975,250.94	2,439,382.05		1,273,078.41	6.37
合 计	737,209.52	2,975,250.94	2,439,382.05		1,273,078.41	

在产品系公司孙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处于加工生产中的垃圾焚烧相关设备。由于其生产投入较大，制造周期较长，根据其支出所占用的一般借款及相应的天数计算利息费用并予以资本化。

#### (六)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辽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BT 项目	12,120,000.00	
合 计	12,120,000.00	

根据公司与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辽源天楹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将增加项目投资 6,300 万元，专项用于辽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方场地平整、厂外运输道路施工、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生产用水、排水、排污管道、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由辽源龙山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并管理使用，因上述追加投资，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垃圾处理费从原 30 元/吨，上调至 52 元/吨。本期支付投资款 1,212 万元。

####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4,024,470.28	96,729,652.07	1,684.26	700,752,43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2,706,184.41	85,858,146.43		378,564,330.84
机器设备	304,156,207.47	8,853,951.15		313,010,158.62
运输设备	3,352,351.29	1,239,813.14		4,592,164.43
其他设备	3,809,727.11	777,741.35	1,684.26	4,585,784.2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924,177.62		18,136,251.49	56,060,429.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18,607.98		7,370,978.24	22,789,586.22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2013年1-9月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机器设备	20,323,374.61	9,852,806.12		30,176,180.73
运输设备	1,056,179.36	324,532.44		1,380,711.80
其他设备	1,126,015.67	587,934.69		1,713,950.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6,100,292.66	96,729,652.07	18,137,935.75	644,692,008.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7,287,576.43	85,858,146.43	7,370,978.24	355,774,744.62
机器设备	283,832,832.86	8,853,951.15	9,852,806.12	282,833,977.89
运输设备	2,296,171.93	1,239,813.14	324,532.44	3,211,452.63
其他设备	2,683,711.44	777,741.35	589,618.95	2,871,833.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6,100,292.66	96,729,652.07	18,137,935.75	644,692,008.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7,287,576.43	85,858,146.43	7,370,978.24	355,774,744.62
机器设备	283,832,832.86	8,853,951.15	9,852,806.12	282,833,977.89
运输设备	2,296,171.93	1,239,813.14	324,532.44	3,211,452.63
其他设备	2,683,711.44	777,741.35	589,618.95	2,871,833.84

2013年1-9月折旧额18,136,251.49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72,917,610.76元。

2013年9月30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八。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二期工程				81,151,096.39		81,151,096.39
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一期						
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二期	19,015,175.46		19,015,175.46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90,517,129.66		190,517,129.66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飞灰填埋场	5,924,646.10		5,924,646.10			
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	68,215,727.83		68,215,727.83	7,387,192.16		7,387,192.16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9,766,329.77		19,766,329.77	8,699,840.30		8,699,840.30
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575,462.41		1,575,462.41	737,916.26		737,916.26
黑龙江牡丹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3,801.32		123,801.32			
办公楼	7,595,460.70		7,595,460.70	34,857,462.10		34,857,462.10
零星工程	330,869.05		330,869.05	330,869.05		330,869.05
启东污水站二期	5,898,346.25		5,898,346.25			
合 计	128,445,818.89		128,445,818.89	323,681,505.92		323,681,505.92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9.30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项目一期工程			2,388,824.38	2,388,824.38						自筹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项目二期工程	9,000万元	81,151,096.39	25,307,480.95	106,458,577.34		100.00	6,806,982.02	1,564,406.25	9.62	自筹及金融 机构借款	
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 BOO项目一期			20,698,627.36	20,698,627.36						自筹	
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 BOO项目二期	8,000万元		19,015,175.46			23.77	5,015,175.46	5,015,175.46	9.54	债券融资	19,015,175.46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项目	22,864.65万元	190,517,129.66	45,678,895.82	236,196,025.48		100.00	5,644,752.06	2,503,115.96	9.49	自筹及债券 融资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项目飞灰填埋场	1,500万元		5,924,646.10			39.50	524,646.10	524,646.10	9.39	债券融资	5,924,646.10
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 BOO项目	38,063.49万元	7,387,192.16	60,828,535.67			17.92				自筹	68,215,727.83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项目	38,337.42万元	8,699,840.30	11,066,489.47			5.16				自筹	19,766,329.77
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 BOT项目	38,337.41万元	737,916.26	837,546.15			0.41				自筹	1,575,462.41
黑龙江牡丹江垃圾焚烧 发电BOT项目			123,801.32							自筹	123,801.32
办公楼	4,000万元	34,857,462.10	24,956,982.00	52,218,983.40		100.00	3,534,421.88	718,586.55	6.33	自筹及债券 融资	7,595,460.70
零星工程		330,869.05									330,869.05
启东污水站二期	2,537.5万元		5,898,346.25			21.17				自筹	5,898,346.25
合计		323,681,505.92	222,725,350.93	417,961,037.96			21,525,977.52	10,325,930.32			128,445,818.89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1、账面原值合计	354,772,196.75	347,070,810.42		701,843,007.17
土地使用权	86,213,607.76	4,671,254.15		90,884,861.91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268,285,636.43	342,263,183.23		610,548,819.66
软件	272,952.56	136,373.04		409,325.60
2、累计摊销合计	17,711,697.95	17,035,447.01		34,747,144.96
土地使用权	4,099,067.16	1,380,833.09		5,479,900.25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13,573,975.65	15,589,514.91		29,163,490.56
软件	38,655.14	65,099.01		103,754.15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7,060,498.80	347,070,810.42	17,035,447.01	667,095,862.21
土地使用权	82,114,540.60	4,671,254.15	1,380,833.09	85,404,961.66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254,711,660.78	342,263,183.23	15,589,514.91	581,385,329.10
软件	234,297.42	136,373.04	65,099.01	305,571.45
4、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060,498.80	347,070,810.42	17,035,447.01	667,095,862.21
土地使用权	82,114,540.60	4,671,254.15	1,380,833.09	85,404,961.66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254,711,660.78	342,263,183.23	15,589,514.91	581,385,329.10
软件	234,297.42	136,373.04	65,099.01	305,571.45

本期摊销额 17,035,447.01 元。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八。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9.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防腐及绿化工程	544,561.98		311,645.35		232,916.63	
合计	544,561.98		311,645.35		232,916.6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556.11	262,956.16
小计	260,556.11	262,956.16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073,753.79	2,101,743.80
合计	2,073,753.79	2,101,743.80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60,613.96	776,406.64			4,137,020.60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3.9.30	2012.12.31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根据孙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滨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孙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 3,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工程已通过或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或根据协议提供运营与维护保函之日两者中的较迟日期到期解除。

(十四) 短期借款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保证借款	18,500,000.00	28,000,000.00
抵押借款	63,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31,500,000.00	108,000,000.00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2013.9.30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84,884,600.00
国内信用证	62,860,000.00	
合计	82,860,000.00	84,884,6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及信用证金额 82,860,000.00 元。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应付款项	137,017,863.69	143,245,267.90
合计	137,017,863.69	143,245,267.90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3.9.30	2012.12.31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9,157.92	149,662.57
合计	439,157.92	149,662.57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800.00	23,393,819.92	24,035,119.92	96,500.00
(2) 职工福利费		1,627,600.92	1,627,600.92	
(3) 社会保险费		2,810,252.00	2,787,544.00	22,70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6,386.95	786,386.9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5,462.22	1,644,818.58	20,643.64
失业保险费		146,627.78	144,563.42	2,064.36
工伤保险费		137,742.70	137,742.70	
生育保险费		73,132.35	73,132.35	
其他社会保险		900.00	900.00	
(4) 住房公积金		744,361.23	744,361.23	
(5) 辞退福利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49.73	69,028.44	66,933.62	11,844.55
(6) 其 他		20,400.00	20,400.00	
合 计	747,549.73	28,665,462.51	29,281,959.69	131,052.55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增值税	-34,940,971.07	-30,886,727.93
营业税	1,750.00	1,750.00
城建税	87.50	87.50
企业所得税	-9,612,168.47	-2,125,598.67
个人所得税	108,505.78	2,063,179.81
房产税	632,817.10	366,704.57
土地使用税	234,728.71	184,213.34
教育费附加	87.45	87.50
其他	146,702.27	232,491.07
合 计	-43,428,460.73	-30,163,812.81

企业所得税负数系公司启东分公司、孙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东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处在免税期间，本年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将在隔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清算后退回；启东分公司预缴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后，在 2013 年的企业所得税清算时，由于购置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经启东市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认定可抵免金额 5,603,297.69 元，原预缴所得税尚未退回。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1,045.03	238,975.55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1,795.83	599,682.96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11,200,000.00	4,856,674.04
合 计	11,972,840.86	5,695,332.5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项	4,978,352.52	1,811,016.74
合 计	4,978,352.52	1,811,016.7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一公司	3,000,000.00	保证金	
广州渣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江苏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3,000.00	保证金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3,773,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保证金	
广州渣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0		

(二十一)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3.9.30	2012.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53,000,000.00	248,000,000.00
保证借款	138,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491,000,000.00	388,000,000.00

##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9.30	2012.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08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人民币	6.5500	103,000,000.00	12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0年7月7日	2017年1月6日	人民币	6.5500	115,000,000.00	12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1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2日	人民币	6.8000	135,000,000.00	140,000,00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	2016年7月5日	人民币	6.7650	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3年2月5日	2016年1月28日	人民币	7.0400	58,000,000.00	
合 计					491,000,000.00	388,000,000.00

(二十二) 应付债券

2013年9月30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利息调整	期末余额
私募债第一期	140,000,000.00	2012年9月28日	2+1年	140,000,000.00					-1,154,782.94	138,845,217.06
私募债第二期	140,000,000.00	2012年11月16日	2+1年	140,000,000.00					-1,850,563.99	138,149,436.01
合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3,005,346.93	276,994,653.07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利息调整	期末余额
私募债第一期	140,000,000.00	2012年9月28日	2+1年	140,000,000.00					-1,520,249.01	138,479,750.99
私募债第二期	140,000,000.00	2012年11月16日	2+1年	140,000,000.00					-2,292,730.33	137,707,269.67
合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3,812,979.34	276,187,020.66

注：公司2012年6月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6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金额不超过2.8亿元，2012年8月获得上海证交所上证债备字(2012)32号批准发行，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053号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06号验证报告验证；第一期私募债和第二期私募债均为分年付息，到期还本，债券票面利率为9%，债券期限为2+1年。由于支付包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用4,026,000.00元，致第一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9.46%，第二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9.67%。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递延收益	19,333,333.33	19,933,333.33
合 计	19,333,333.33	19,933,333.33

注: 2012年6月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到2,00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拨款, 该款项系由海安县发改委根据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2]390号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规定下拨。该款项系与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相关, 随同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摊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本报告期已计入营业外收入666,666.67元。

(二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7,254,886.74	473,512,918.89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709,291.58	134,284,371.07
其他业务收入	8,984,563.42	2,110,481.96
营业成本	63,854,400.21	43,011,476.55

2、 主营业务

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垃圾处置	76,266,168.50	63,854,400.21	70,958,336.84	43,011,476.55
垃圾焚烧发电	94,443,123.08		63,326,034.23	
合计	170,709,291.58	63,854,400.21	134,284,371.07	43,011,476.55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2013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85,963,589.75	47.84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13,783,391.80	7.67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2,986,148.48	7.23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11,319,432.61	6.30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市管理局	10,615,478.03	5.91
合计	134,668,040.67	74.95

####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63,326,034.23	46.43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1,226,456.16	15.56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15,220,307.40	11.16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13,082,462.73	9.59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10,972,433.96	8.04
合计	123,827,694.48	90.78

### (二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09,853.92	1,750.00	5%
城建税	359,173.49	221,082.67	5%
教育费附加	359,173.43	152,374.33	5%
其他	13,633.57	375.00	
合计	1,041,834.41	375,582.00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合 计	25,922,756.60	21,877,806.52
其中：工资薪酬	7,552,023.99	8,003,518.01
研发费用	3,215,813.37	795,933.18
税费	2,641,313.25	3,003,901.79
中介机构费	2,417,637.66	663,991.98
折旧费	1,385,705.49	407,487.86
无形资产摊销	990,642.27	538,477.04
业务招待费	1,698,274.16	1,066,458.41
保洁绿化费	768,132.03	305,782.00
办公费	556,543.68	482,357.54
物业管理费	419,569.36	225,000.00
其他	4,277,101.34	6,384,898.71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5,448,061.09	22,429,495.17
减：利息收入	713,617.22	366,799.76
汇兑损失	1,959.43	
手续费	246,387.03	234,178.92
合 计	34,982,790.33	22,296,874.33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776,406.64	755,877.47

(三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5,752,623.70	9,171,845.31	625,000.00	866,666.67
其他	17,597.17	4,000.00	17,597.17	4,000.00
合计	5,770,220.87	9,175,845.31	642,597.17	870,666.6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增值税退税	发电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货币资金	2012-2013年度	5,127,623.70	8,305,178.64
节能减排专项补贴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苏财工贸[2012]119号和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文件规定下拨的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2012年度		800,000.00
节能补贴	节能补贴	货币资金	2013年度	15,000.00	
专项补贴	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或项目	货币资金	2013年度	10,000.00	
递延收益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2]390号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规定下拨中央财政专项拨款	货币资金	2012年度	600,000.00	66,666.67
合计				5,752,623.70	9,171,845.31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4.26		1,684.26	
对外捐赠	30,000.00		30,000.00	
其他	92,890.01	31,935.64	92,890.01	31,935.64
合计	124,574.27	31,935.64	124,574.27	31,935.64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570,528.68	761,572.5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00.05	-24,048.21
合计	3,572,928.73	737,524.38

### (三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4,875,406.59	56,483,621.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24,043,361.44	283,871,79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83,871,797.00	283,871,797.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40,171,564.44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24,043,361.44	283,871,797.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54,875,406.59	56,483,621.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324,043,361.44	283,871,79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 通股加权平均数	324,043,361.44	283,871,797.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24,043,361.44	283,871,797.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组织机构 代码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严圣军	实业投资	5,680.00	23.25	23.25	严圣军、茅 洪菊	57038326-9

备注：严圣军及其配偶分别持有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90%、10% 股权，其中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25% 股权；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4% 股权；同时，严圣军个人持有本公司 7.75% 股权。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37.64%，严圣军和茅洪菊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企业的孙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0,000.00	100.00	100.00	69454134-5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8,500.00	100.00	100.00	68412979-5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000.00	100.00	100.00	56689349-3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连江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7,068.00	100.00	100.00	56536942-X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辽源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0,000.00	100.00	100.00	56999137-1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3,600.00	100.00	100.00	58041242-2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延吉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2,000.00	100.00	100.00	59446982-5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黑龙江牡丹江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2,000.00	100.00	100.00	07775865-3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严圣军	实际控制人	
茅洪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2350306-6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2057679-6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6101332-4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9545047-X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038299-5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05523580-0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74623121-9
海安县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8781539-5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	2,935,366.77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公允价	1,148,588.53	92.77	360,043.66	44.43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采购	市场公允价	3,009,706.64	20.64	6,421,249.04	30.21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采购	市场公允价	3,963,541.28	7.32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 房产转让	市场公允价	4,671,254.15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市场公允价	6,197,078.49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市场公允价	600,000.00			

### 3、专利权及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转让注册商标权及专利权情况

#### (1) 专利权转让

2012 年 7 月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转让专利权，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费为 0 元。专利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完成后专利权人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二次增湿内循环脱酸反应塔	ZL 2010 2 0115473.3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排炉导轮装置	ZL 2010 2 0115487.5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排炉进料斗括板装置	ZL 2010 2 0115488.X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排炉溜槽挡板及破拱装置	ZL 2010 2 0115490.7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气密封阀	ZL 2010 2 0115498.3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阻旋式料位开关防卡堵安装筒	ZL 2010 2 0115506.4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	ZL 2010 2 0121836.4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系统	ZL 2010 2 0115472.9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系统	ZL 2010 2 0115467.8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商标转让

2013 年 6 月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转让注册商标，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费为 0 元，转让商标的注册号分别为 8408622、8408649、8408667 和 8408686，类别均为 40，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10年7月7日	2017年1月6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年7月10日	2016年7月5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1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2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3,000,000.00	2008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000,000.00	2013年8月1日	2014年8月1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严圣军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4月9日	2014年4月9日	否
严圣军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3年1月25日	2014年1月25日	否
本公司、严圣军、茅洪菊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3年2月5日	2016年1月28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80,000,000.00	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日起三年（注）		否
合计		809,500,000.00			

注：根据公司私募债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协议的约定，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2012年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日起三年。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12年1月1日 (万元)	本期新增或偿还金额 (万元)	本期偿还或借入金额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万元)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非经营性拆借		4,520.00	4,520.00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非经营性拆借		143.00	143.00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非经营性拆借		2,250.30	2,250.30	
江苏菱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非经营性拆借		4,797.50	4,797.50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非经营性拆借		298.00	298.00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非经营性拆借		56,786.67	56,786.67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度	非经营性拆借	1,200.00	4,000.00	5,200.00	
海安县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非经营性拆借	85.00	0.00	85.00	
合计			1,285.00	72,795.47	74,080.47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13年1月1日 (万元)	本期新增或偿还金额 (万元)	本期偿还或借入金额 (万元)	2013年9月30日 (万元)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9月	非经营性拆借		56.00	56.00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9月	非经营性拆借		125.00	125.00	
江苏菱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9月	非经营性拆借		70.00	70.00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1-9月	非经营性拆借		445.00	445.00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1-9月	非经营性拆借		97,586.32	97,586.32	
合计				98,282.32	98,282.32	

根据公司与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就上述期间双方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按约定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6,197,078.49元。

##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9,157.92		149,662.57	

## 十一、或有事项:

###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或有负债。

## 十二、承诺事项:

###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以启国用(2011)第 0103 号、启国用(2011)第 0104 号土地使用权, 以及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21352 号房产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 取得基本建设贷款 1.4 亿元。该借款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截止本期末, 借款余额为 1.03 亿元。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6,245,819.06 元账面价值为 6,141,566.12 元;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43,546,568.09 元, 账面价值为 126,984,084.64 元。

2、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定期存单 1,000 万元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取得 2,000 万元短期借款, 同时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严圣军分别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期末, 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3、本公司孙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3066790 号房屋建筑物、苏海国用(2011)第 X301313 号和苏海国用(2013)第转 633、634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主要生产用设备、设施共计 9 项 99 台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 取得基本建设贷款 1.4 亿元。该借款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截止本期末, 借款余额为 1.35 亿元。

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32,970,425.63 元, 账面价值为 130,049,675.56 元; 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7,018,194.15 元账面价值为 6,895,727.73 元。

4、公司孙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苏海国用(2012)第 X301184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0009253 号房屋建筑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 6,300 万元生产周转贷款。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61,906,690.00 元，账面价值为 58,386,911.72 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2,357,819.12 元，账面价值为 99,052,224.07 元。

5、公司孙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取得 3,000 万元短期借款，由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苏海国用(2003)字第 3011105 号和苏海国用(2003)字第 301111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本期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6、公司孙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东国用(2010)第 810005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52-1、2、3、4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主要生产用设备、设施共计 13 项 33 台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基本建设贷款 1.4 亿元。该借款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 1.15 亿元。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0,306,701.08 元，账面价值为：9,550,876.17 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50,664,874.12，账面价值为 140,921,706.48 元。

7、公司孙公司福州连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连东单国用(2011)第 ldd00051 号和连东单国用(2011)第 ldd00052 号土地使用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用以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 十五、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000.00	866,6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97,078.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77.10	-27,93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63,643.52	-192,01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951,457.87	646,714.9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3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15	0.15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4	0.20	0.20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2013年9月30日 (或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 (或2012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7,857,762.24	73,203,508.23	334.21	本期溢价增资引进新股东
在建工程	128,445,818.89	323,681,505.92	-60.32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以及如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投入运营、子公司南通天蓝办公大楼完工；
无形资产	667,095,862.21	337,060,498.80	97.92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以及如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投入运营
资本公积	399,581,573.94	133,023,828.68	200.38	本期溢价增资引进新股东
营业收入	179,693,855.00	136,394,853.03	31.75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以及如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投入运营
营业成本	63,854,400.21	43,011,476.55	48.46	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财务费用	34,982,790.33	22,296,874.33	56.90	项目投入运营后, 原资本化部分计入费用

十六、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